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51300258號



修正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及防護具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及防護具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署長 林毓堂

裝

訂

線